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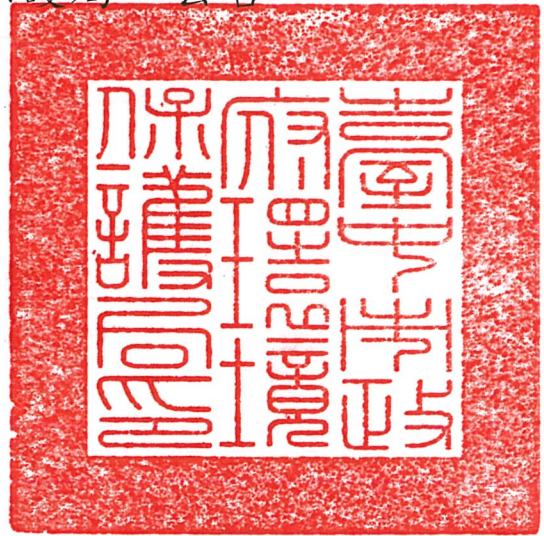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30043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12年5月2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43421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本局執行「111年臺中市非法棄置場址處理暨緊急應變計畫」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調查結果。

訂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芫吉有限公司、李啟維君、施文祥君、陳柏洋君、陳忠文君、楊國政君。
- 二、場址地號：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1002地號。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2,388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地目為農地，目前未栽種作物。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鋅濃度達3,86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600毫克/公斤)；重金屬銅濃度達408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重金屬鉻濃度達257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鋅濃度達61.2毫克/公斤，超過地下水第二類管制標準(50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南段1002地號。

七、原本局112年1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05202號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李啟維、112年5月2日中市環水字第1120043421號公告新增污染行為人芫吉有限公司，續依112年3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本局111年10月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本案施文祥、陳柏洋、陳忠文及楊國政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或執照，然施文祥仍受芫吉有限公司委託非法處理未經再利用製程之廢酸洗液，且居中引介芫吉有限公司及陳柏洋，再由陳柏洋僱用槽車司機，指揮調度司機、尋找棄置點，由槽車司機李啟維及楊國政將廢酸洗液運送至陳忠文所承租之本案土地進行排放廢酸洗液作業，並由陳忠文掩埋遭棄置之痕跡。上述人員符合土污法第2條第15款之污染行為人定義，故修正污染行為人為芫吉有限公司、李啟維君、施文祥君、陳柏洋君、陳忠文君、楊國政君。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6）

局長陳宏益